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8月25日下午14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26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